

证券代码：002142  
优先股代码：140001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7-064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工作，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基本情况

#### （一）一般企业类股东关联方

公司对 5 家一般企业类股东关联方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 2018 年授信敞口及债券承销额度控制要求为：一般企业类股东关联方授信敞口及债券承销额度合计不超过 140 亿元。其中，单个股东关联方授信敞口及债券承销额度最高 35 亿元，单个股东关联集团授信敞口及债券承销额度最高 5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人                  | 2018 年预计授信额度                                                                                                                    | 2017 年 10 月末扣<br>除保证金实际授信<br>业务余额 | 2017 年 10 月末<br>债券主承销余额 |
|----|----------------------|---------------------------------------------------------------------------------------------------------------------------------|-----------------------------------|-------------------------|
| 1  |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br>限公司及关联体 | 单个关联方最高授信额度 20 亿元，债<br>券承销额度最高 30 亿元，授信敞口及<br>债券承销额度最高 35 亿元；<br>单个关联集团最高授信额度 30 亿元，<br>债券承销额度最高 50 亿元，授信敞口<br>及债券承销额度最高 50 亿元。 | 4.87 亿元                           | 4 亿元                    |
| 2  |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br>公司及关联体  | 单个关联方最高授信额度 20 亿元，债<br>券承销额度最高 30 亿元，授信敞口及<br>债券承销额度最高 35 亿元；<br>单个关联集团最高授信额度 30 亿元，<br>债券承销额度最高 50 亿元，授信敞口<br>及债券承销额度最高 50 亿元。 | 6.20 亿元                           | -                       |
| 3  | 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br>司及关联体   | 单个关联方最高授信额度 20 亿元，债<br>券承销额度最高 30 亿元，授信敞口及<br>债券承销额度最高 35 亿元；<br>单个关联集团最高授信额度 30 亿元，<br>债券承销额度最高 50 亿元，授信敞口<br>及债券承销额度最高 50 亿元。 | 8.31 亿元                           | -                       |
| 4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br>司及关联体   | 单个关联方最高授信额度 20 亿元，债<br>券承销额度最高 30 亿元，授信敞口及<br>债券承销额度最高 35 亿元；<br>单个关联集团最高授信额度 30 亿元，<br>债券承销额度最高 50 亿元，授信敞口<br>及债券承销额度最高 50 亿元。 | 11.21 亿元                          | 9 亿元                    |
| 5  |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br>限公司及关联体 | 单个关联方最高授信额度 20 亿元，债<br>券承销额度最高 30 亿元，授信敞口及<br>债券承销额度最高 35 亿元；<br>单个关联集团最高授信额度 30 亿元，<br>债券承销额度最高 50 亿元，授信敞口<br>及债券承销额度最高 50 亿元。 | 14.31 亿元                          | 5.60 亿元                 |
|    | 合计                   |                                                                                                                                 | 44.91 亿元                          | 18.60 亿元                |

注：上述5家股东关联方授信敞口合计不超过80亿元，债券承销额度合计不超过60亿元。

## (二)商业银行类股东关联方

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的有关规定，商业银行的关联法人不包括商业银行；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于关联方认定的

有关条款中规定，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均属于关联方认定范畴。

2018年，公司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新加坡华侨银行及关联体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基本情况预计如下：单个关联方最高授信额度30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10亿元，授信敞口及债券承销额度最高40亿元；单个关联集团最高授信额度50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20亿元，授信敞口及债券承销额度最高70亿元。同时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对公司与新加坡华侨银行及关联体间的现券交易、回购交易、全球回购主协议项下的境外债券回购交易、分销业务等非授信类业务交易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

此外，公司也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对2018年度公司与子公司间的内部交易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

## **(二)关联自然人**

关联自然人最高授信敞口合计不超过5亿元。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 法人关联方**

#### **1、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成立于1992年11月12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昌乐路187号发展大厦B楼16-22层，注册资金50亿元，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资产经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本公司房屋租赁；建筑装潢材料、机电设备的批发、零售。

#### **2、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6月25日，是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鄞县大道西段2号，注册资本为2,558,176,681元，经营范围包括：服装制造；技术咨询；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仓储运输；针纺织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建筑材料、机电、家电、电子器材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

### 3、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成立于2000年10月13日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海曙西门望春工业区，注册资本为0.56亿元，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实业项目投资；纺织品、服装制造；家具制造；文教体育用品批发、零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中介；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建筑施工；园林绿化；仓储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商品信息咨询、计算机设备维护、应用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 4、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12月14日，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大厦）801室，注册资本1,122,764,986元，经营范围包括：服装、针织品、皮革制品的批发、零售；商标有偿许可使用；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锂离子电池材料的批发、零售；房屋租赁；实业项目投资（未经金

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服装、针织品、皮革制品、锂离子电池材料的制造、加工。

## **5、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成立于2002年4月26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长春路2号4、5楼，注册资本为2.7亿元，经营范围包括：工业实业投资，商业实业投资；金属材料、建材、日用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配件、工艺品、文体用品的批发、零售；物业服务；自有房屋租赁。

## **6、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成立于1932年10月31日，注册地址为63 Chulia Street #10-00 OCBC Centre East, Singapore 049514，注册资本151亿元新币。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客户提供全方位专业金融和财富管理服务，包括个人业务、公司业务、投资业务、私人银行业务、交易银行业务、资金业务、保险、资产管理和股票经纪业务等。

除股东关联方外，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子公司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也属于公司关联方。

## **(二)关联自然人**

1、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行和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公司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以下简称“内部人”）；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不含）股份的自然人（自然人股东的近亲属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或表决权与该自然人股东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或表决权合并计算）；

3、上述1和2所述人士的近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成年子女配偶的父母、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的成年子女及其配偶；

4、公司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本项所指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包括银行的内部人与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6、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自然人。

### **三、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

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预计的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正常开展业务中所发生的；公司将根据《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办法》，对该等关联交易将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在此基础上该等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并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合规。

## 五、审议程序

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已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出席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